

元大實來證券(股)有限公司等包銷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Hiroca Holdings Ltd.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1338)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發行公司為第一上市企業，除專業機構外，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

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元大實來證券(股)有限公司等包銷廣華控股有限公司Hiroca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廣華公司」) 103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690仟股，其中103仟股(14.93%)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587仟股(85.07%)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仟股	公開申購 仟股	合計
元大實來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 11樓	90	510	600
兆豐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 3樓	7	43	50
元富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 22樓	3	17	20
臺銀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 8樓	3	17	20
合計		103	587	69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103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仟股(若超過壹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3年06月26日起至103年06月30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3年06月30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103年07月01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3年07月03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3年07月01日將辦理申購處

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合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3年07月02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3年07月03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103年07月10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一、有關Hiroca Holdings Ltd.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該公司股務室、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至證交所網站免費查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證券商元大實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免費查閱。歡迎來函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

(http://www.hirosawa.com.cn)。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申購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日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最近三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備註
10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 陳宜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 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 陳宜君	無保留意見	—
103 年度 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 陳宜君	保留式核閱報告	—

註：自民國 100 年起，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資本交易及其他股東權益項目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並以前述方式追溯重編民國 99 年度之報表，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Hiroca Holdings Ltd.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廣華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781,000,000 元整，每股面額 10 元整，分為 78,100,000 股。該公司經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9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總金額 69,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50,000,000 元。

- (二)廣華公司前述現金增資 6,9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10%辦理公開承銷，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75%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由本公司原有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持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原股東得於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6,900,000 股，除無法參加 102 年度盈餘分配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0		9.18	1.50	—	—
101		4.52	1.50	1.00	—
102		5.87	2.50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3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新台幣仟元) (註)	4,907,608
10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78,100
每股淨值 (新台幣元/股)	62.8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股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數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度 3 月 31 日止
流動資產		—	3,521,059	5,246,290	4,781,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9,228	2,562,741	2,517,930
無形資產		—	19,946	16,915	16,915
其他資產		—	510,342	568,337	542,068
資產總額		—	6,450,575	8,394,283	7,858,424
流動負債	分配	—	1,939,355	3,314,331	2,685,157
	分配	—	2,045,855	3,509,581	—
非流動負債		—	277,091	245,487	238,506
負債總額	分配	—	2,216,446	3,559,818	2,923,663
	分配	—	2,322,946	3,755,06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207,567	4,807,191	4,907,608
股本		—	710,000	781,000	781,000
資本公積		—	2,181,246	2,181,246	2,181,246
保留盈餘	分配	—	1,354,661	1,635,552	1,762,117
	分配	—	1,177,161	1,440,302	—

其他權益	—	(38,340)	209,393	183,245
非控制權益	—	26,562	27,274	27,153
權益總額	分配	—	4,234,129	4,834,465
	分配	—	4,056,629	4,639,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度 3 月 31 日止
營業收入	—	5,153,960	7,313,090	1,924,954	
營業毛利	—	1,182,069	1,610,351	429,109	
營業損益	—	344,696	512,724	176,1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4,033	100,195	(6,601)	
稅前淨利	—	408,729	612,919	169,5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408,729	612,919	169,5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	317,084	460,142	126,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12,694)	249,249	(26,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390	709,391	100,2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4,559	458,391	126,5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2,525	1,751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202,693	706,124	100,4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1,697	3,267	(121)	
每股盈餘	—	4.52	5.87	1.6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一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3,375,084	3,542,936	—
基金及長期投資		197,962	323,645	—
固定資產		1,387,284	2,203,674	—
無形資產		138,255	126,320	—
其他資產		162,597	253,529	—
資產總額		5,261,182	6,450,10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49,737	1,937,470	—
債	分配後	1,844,237	2,114,970	—
長期負債		15,156	277,091	—
其他負債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64,893	2,214,561	—
	分配後	1,859,393	2,321,061	—
股本		630,000	710,000	—
資本公積		1,635,189	2,187,86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9,772	1,349,508	—
	分配後	1,035,272	1,172,008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526	(38,39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96,289	4,235,543	—
	分配後	3,401,789	4,129,043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4,666,981	5,153,960	—
營業毛利		1,284,978	1,182,942	—
營業損益		729,491	344,26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21	86,55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397	22,52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70,515	408,29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581,297	316,761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581,297	316,761	—
每股盈餘		9.18	4.9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廣華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於案件申報生效後訂定，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而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廣華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900,000 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計 1,035,000 股供廣華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690,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75%，計 5,175,000 股由廣華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除無法參加 102 年度盈餘分配外，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廣華公司普通股以 103 年 6 月 5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新台幣 114.50 元、114.80 元及 114.60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114.6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預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3.00 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新台幣 114.60 元之 89.88%。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HIROCA HOLDINGS LTD.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陸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金額新台幣陸仟玖百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HIROCA HOLDINGS LTD.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蔡朝安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Hiroca Holdings Ltd.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廣華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69,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廣華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元大實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申鼎錢

承銷部門主管：曾麗慧